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杨仁贵先生、高伟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仁贵先生、高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杨仁贵先生、高伟先生的任命。

二、《关于为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有利于促使上市公司未来在园林领域的业务得到进一步开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该事项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精神，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

1.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均是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聂兴凯

2017 年 7 月 28 日